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A0000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目 录

声 明	- 1 -
摘 要	- 2 -
正 文	- 4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二、评估目的	- 9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15 -
五、评估基准日	- 15 -
六、评估依据	- 16 -
七、评估方法	- 19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
九、评估假设	- 27 -
十、评估结论	- 29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1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4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5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35 -
附 件	- 36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A0000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经济行为：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对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关于审议第 47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12 月 22 日）。

六、评估目的：增资

七、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二、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2,579.96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账面所有者权益 13,464.44 万元，评估增值 579,115.52 万元，增值率 4301.0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 13,316.90 万元，评估增值 579,263.07 万元，增值率 4349.84%。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本项目涉及披露的特别事项，详见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十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

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6）第 A00002 号

正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一

公司名称：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17431	名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桂林
注册资本	113795.92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仅限办公）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交通通讯设备（生产场地营业执照另行办理）、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不含限制项目）、半导体照明产品；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监控系统项目的设计、开发、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52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服务、国内外货物运输及代理服务（需许可经营项目另行办理申请）；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委托人二暨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3N467	名称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士刚
注册资本	333333.3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0日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N栋研发楼3层N3013号		
营业期限自	2021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51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中国电子云于2021年8月20日由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0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0%

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4日，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混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电子云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2022年12月，根据《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关于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国电子云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外部战略投资人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其中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80,00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16%的股权，其中53,3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80,00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16%的股权，其中53,33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投资40,000.00万元取得增资后公司8%的股权，其中26,6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混改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	140,000.00	49%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3	16%	53,000.00	19%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3	16%	50,794.00	1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667	8%	40,000.00	1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33,333.3333	100%	283,794.00	100%

2023年6月19日，被评估单位公司名称由“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2022年12月中国电子云与股东签署的《关于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分期支付安排的约定，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应于中国电子云下轮融资交割日或2025年10月31日（以孰早为准）前，完成剩余投资款的足额缴纳；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中国电子云章程的约定进行缴纳。基于上述约定及中国电子云出具的《关于中电关于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未来实缴安排》，模拟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期后追加实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	200,000.0000	63.42%
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3,333.3333	16%	35,333.3333	11.21%
中电信创控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333	16%	53,333.3333	16.9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6,666.6667	8%	26,666.6667	8.46%
合计	333,333.3333	100%	315,333.3333	100.00%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589,782,246.56	3,366,089,731.85	3,117,512,659.81
负债总额	1,575,974,857.26	2,330,835,800.14	2,948,658,8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546,823.04	133,168,953.67
少数股东权益		43,707,108.67	35,684,889.89
所有者权益	2,013,807,389.30	1,035,253,931.71	168,853,843.56

被评估单位近年合并口径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0月
一、营业收入	1,096,655,641.98	1,345,425,425.14	582,163,957.28
减：营业成本	797,604,498.36	872,110,122.66	398,410,632.2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0月
税金及附加	904,813.77	1,230,644.75	2,480,886.54
销售费用	434,456,600.97	435,588,647.53	292,746,362.88
管理费用	310,135,300.07	434,322,394.46	282,533,249.79
研发费用	494,696,051.25	521,945,956.15	374,323,234.25
财务费用	18,194,067.50	56,801,516.02	34,049,072.88
加：其他收益	17,570,407.95	6,822,583.66	6,389,723.24
投资收益	14,703,628.47	6,039,097.06	-60,316,828.6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59,465.47	-10,394,776.42	-10,146,070.98
资产减值损失	170,552.63	-1,225,312.44	-430,833.78
资产处置收益	-	9,994,216.15	-
二、营业利润	-930,150,566.36	-965,338,048.42	-866,883,491.51
加：营业外收入	70,499.50	206,669.30	63,810.39
减：营业外支出	410,220.63	108,799.08	166,130.34
三、利润总额	-930,490,287.49	-965,240,178.20	-866,985,811.46
减：所得税费用	-81,124.77	198,145.68	-965,170.96
四、净利润	-930,409,162.72	-965,438,323.88	-866,020,640.50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近年资产负债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3,239,070.36	3,300,126,757.55	3,055,580,348.41
负债总额	1,545,874,098.40	2,313,651,777.58	2,920,935,939.93
所有者权益	1,077,364,971.96	986,474,979.97	134,644,408.48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口径近年经营状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10月
一、营业收入	1,090,099,827.17	1,312,076,068.88	573,830,814.88
减：营业成本	791,432,611.35	858,806,644.71	398,445,128.07
税金及附加	882,424.79	1,095,968.75	2,368,500.60
销售费用	434,421,424.69	435,296,085.68	286,687,111.79
管理费用	306,320,717.69	433,488,898.34	271,059,012.84
研发费用	494,383,829.77	519,865,332.68	367,054,482.98
财务费用	18,153,435.22	56,751,658.54	34,093,009.08
加：其他收益	17,570,407.95	6,811,646.16	5,108,925.36
投资收益	14,703,628.47	6,039,097.06	-60,316,828.64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10 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259,465.47	-10,135,462.67	-9,883,754.57
资产减值损失	189,394.37	-1,245,699.14	-411,033.42
资产处置收益	-	9,994,216.15	-
二、营业利润	-926,290,651.02	-981,764,722.26	-851,379,121.75
加：营业外收入	70,499.25	206,668.97	63,509.92
减：营业外支出	410,220.63	108,799.08	166,030.34
三、利润总额	-926,630,372.40	-981,666,852.37	-851,481,642.17
减：所得税费用	-122,742.94	459,239.23	-30,518.33
四、净利润	-926,507,629.46	-982,126,091.60	-851,451,123.84

上表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5711 号），2024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798 号），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0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0173 号）。

4、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23 年 12 月 8 日，被评估单位经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认定并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2009759，有效期 3 年。

5、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状况概述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集团旗下，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主航道的高新科技企业，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也是中国电子云的运营主体。

中国电子云是中国信创云先行者，是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产业体系核心组成部分，是国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首个以“增强”级安全能力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信创云平台。中国电子云坚定自主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资源体系规划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等领域全面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运营服务商，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

中国电子云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在数字基础设施领域，中国电子云基于云原生架构，打造了以计算、存储为核心的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产品体系；在数据创新服务领域，中国电子云推出以“数据云”为核心的数据平台类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服务；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领域，中国电子云打造“一网统管”产品及解决方案；此外，中国电子云打造了绿色工厂、生产线节能解决方案，配合中国系统高科技工程业务，全面服务智能工厂、智能生产线建设。

中国电子云深度服务国家重大工程、政府及关键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目前，中国电子云服务行业客户超 500 家，在党政、部委、能源及金融等关键领域提供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和数据产品，服务其信息化、数字化、信创化建设。中国电子云已成功建设国家某部委信创云平台、国家管网集团专属云、南方电网“调度云”云南异地节点、中国华电燃机智慧云、天津西青数字底座、温州市信创云、大理苍洱云、四川遂宁政务云、四川德阳智慧城市、常州一网统管等项目，在多个城市落地“云数”底座。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 60% 的股权。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对所涉及的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关于审议第 47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具体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843,570,022.84
货币资金	125,424,591.07
应收票据	677,953.82
应收账款	751,550,091.05
预付款项	100,715,109.12
其他应收款	37,770,100.76
存货	227,812,762.96
合同资产	561,214,365.89
其他流动资产	38,405,048.1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010,325.57
长期应收款	4,379,071.20
长期股权投资	677,866,50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42,151.96
固定资产	224,679,779.06
在建工程	59,363,126.86
使用权资产	26,590,326.56
无形资产	111,506,914.66
开发支出	39,266,078.25
长期待摊费用	39,020,57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793.72
三、资产总计	3,055,580,348.4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74,647,959.2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2,163,590.00
应付账款	709,629,715.18
合同负债	68,980,062.38
应付职工薪酬	15,284,223.09
应交税费	3,858,743.16
其他应付款	308,426,64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96,770.62
其他流动负债	6,208,205.6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6,287,980.69
长期借款	1,425,550,000.00
租赁负债	8,582,180.69
递延收益	12,155,800.00
六、负债总计	2,920,935,939.9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644,408.48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中电云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1-10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0173 号）。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账面记录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项）	分布地点
电子及办公设备	404,057,562.81	224,679,779.06	14637	公司及项目地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委估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服务器、交换机、机柜、电脑、显示器和硬盘等，主要分布于公司及项目地。设备维护良好，均正常使用。

（二）在建工程-其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1	信息化支出专项	2025/10/10	214,568.28
2	金电金融云	2023/04/30	36,514,756.36
3	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技术支持基座工程实施云资源租用（系统-云）	2024/11/01	4,610,260.29
4	红河州信创云服务采购项目	2025/04/26	5,237,730.21
5	中国电子云行业云平台	2024/03/06	7,130,592.66
6	山东省济南市医保影像云项目	2025/10/27	4,695.51
7	数字 CEC 智算一期项目	2025/08/21	3,187,887.26
8	潮州市健康云平台建设	2025/07/28	2,462,636.29
合计			59,363,126.86

（三）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9/07	100	10,027,203.96	10,027,203.96
2	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30	51	54,050,000.00	54,050,000.00
3	中天智航（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1/29	49	9,799,943.00	8,685,409.90
4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1/12/31	29.92	363,550,000.00	366,525,170.17
5	西双版纳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2024/12/31	49	2,147,747.39	2,276,876.66
6	蓝信移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29	31.51	250,897,195.23	214,864,428.14
7	扬州云电数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12/31	49	1,086,477.84	1,047,556.46
8	数字抚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08	35	4,550,000.00	10,189,678.63
9	大连市数据产业有限公司	2024/11/28	40	10,000,000.00	10,200,180.67
合计				706,108,567.42	677,866,504.59

具有控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MA06L35H62	名称	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54-3C 室		
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对外承包工程；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股权结构

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0.00	100%

2、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①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XDWF2	名称	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祥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营村北（顺创二路 1 号）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7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卫星导航服务；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水文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安防设备制造；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通用航空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② 股权结构

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资本	认缴比例 (%)	实缴资本	实缴比例 (%)
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51.00	1,020.00	51.00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9.00	180.00	9.00
孟祥宏	货币	520.00	26.00	520.00	26.00
林芷昕	货币	80.00	4.00	80.00	4.00
戚均慧	货币	80.00	4.00	80.00	4.00
北京智汇灵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	6.00	120.00	6.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四）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6.00%	30,000,000.00	29,242,151.96

（五）无形资产-其他情况如下：

账面记载的无形资产-其他主要为外购软件及自研软件，共计 4257 项，主要包含奇安信软件、WPS+办公云平台 V11.8、云 boss 及云管系统软件、分布式混闪存储产品 CeaStor3.1.0、云平台、智能化边缘云原生平台项目、湖仓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项目等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数量（项）
无形资产-其他（外购软件）	49,660,882.68	20,011,012.38	4252
无形资产-其他（自研软件）	105,377,785.88	91,495,902.28	5
合计	155,038,668.56	111,506,914.66	4257

（六）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被评估单位拥有以下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共计 1377 项。其中，商标共 33 项，主要包括中电云数港、中电云繁星、CCESTACK、中电云仓穹等；发明专利共 890 项，主要包括集群的部署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集群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一种基于云原生操作系统的关键数据备份方法及备份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共 2 项，主要包括一种健身车摇摆扶手结构、一种健身车刹车装置及相应的健身车；外观设计专利共 95 项，主要包括带展示数据治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电子设备的预算对比图形用户界面、健身车、带展示管理大数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57 项，主要包括中电云专属云平台 V5.0、中电云数据加密服务平台 V5.0、金盾智能案卷系统 V1.0、



超级搜索平台单机版系统 V1.0 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类别	数量（项）
1	商标	33
2	发明专利	890
3	实用新型专利	2
4	外观设计	95
5	软件著作权	357
合计		1377

上述账面记载的及已费用化的无形资产已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业务中，并实现产业化。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 34 项发明专利涉及质押，并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涉及质押的发明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1	一种大规模存储集群扩容分组方法和装置	2022/11/01	CN202211355992.0
2	一种大规模存储集群部署分组方法和装置	2022/11/01	CN202211355996.9
3	一种基于日志写的读缓存方法和系统	2023/10/08	CN202311293481.5
4	一种持久化卷的扩容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08/24	CN202311076245.8
5	集群的部署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2/05	CN202311650830.4
6	一种基于 MQ 的 presto 数据源热加载方法	2023/03/31	CN202310335125.9
7	一种基于 eBPF 的进程日志采集及自动降噪方法和系统	2022/11/17	CN202211460650.5
8	基于智能网卡的飞腾 CPU 架构下裸金属服务器数据盘热插拔方法	2022/02/20	CN202210153905.7
9	一种自动适配多个外部注册中心到服务网格 Istio 的方法和装置	2022/06/15	CN202210671699.9
10	基于浏览器 DOM 事件传递时的参数 event 指向特征选择性阻止事件传递的方法及用途	2021/12/23	CN202111592855.4
11	一种基于多级 b+tree 的元数据缓存淘汰方法	2022/12/09	CN202211579672.3
12	一种基于硬件可信信任链的 License 安全代理方法和平台	2022/10/14	CN202211258511.4
13	一种基于 OVN 的跨地域分布式 SDN 控制装置和方法	2022/08/09	CN202210949357.9
14	一种基于 BGP 实现 EIP 智能接入的系统和方法	2022/09/06	CN202211081606.3
15	一种基于 OVN 虚机网络的 NAT 优化装置和方法	2022/08/31	CN202211061776.5
16	一种基于树形大纲生成推荐布局的方法及终端设备	2022/10/19	CN202211276094.6
17	一种基于能源行业生产数据进行实时动态预测的方法	2022/05/20	CN202210547142.4
18	一种工业设备的安全用户认证方法及工业设备	2022/05/23	CN202210559289.5
19	一种实现跨 VPC 网络流量转发中会话溯源的方法	2022/06/20	CN202210694556.X
20	一种云安全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终端设备	2022/05/16	CN202210525349.1
21	一种通过数据探查感知数据治理成效的方法	2022/04/02	CN202210340155.4
22	一种分布式互联网数据采集方法及装置	2022/04/14	CN202210386547.4
23	一种基于可信执行环境隐私求交的查询方法	2022/04/01	CN202210335844.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24	一种基于接口自动生成的 IAM 接口权限验证方法和装置	2022/03/11	CN202210235445.2
25	一种中文文本自动纠错方法及装置	2022/03/23	CN202210290429.3
26	一种基于分布式管理的视频调度引擎装置与方法	2022/03/07	CN202210221915.X
27	一种基于多方联合 K 均值建模的病例画像方法及装置	2022/01/26	CN202210087944.1
28	一种对图片文本进行处理的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1/12/16	CN202111536405.3
29	一种基于可执行环境的数据隐私处理方法及装置	2022/02/15	CN202210134690.4
30	一种基于容器云平台的微服务配置系统及方法	2021/12/16	CN202111535354.2
31	基于自定义通用模板的文本识别方法及设备	2021/12/15	CN202111526677.5
32	应用于数据安全处理平台的数据安全处理方法	2021/10/25	CN202111242201.9
33	一种模型优化系统和方法	2021/10/25	CN202111237609.7
34	一种流式计算作业处理方法以及装置	2021/10/25	CN202111237635.X

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房租已结清，不在评估范围内。

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账外资产，委估资产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诉讼等他项权利状态。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资产评估合同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关于审议第 47 次办公会议题的会议纪要》（2025 年 12 月 22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2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第二次修订版）；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 9、《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2006〕274 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修改）；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 538 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2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9 号）；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

29、《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20、《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2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2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章程、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
- 2、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3、股权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基准日市场其他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盈利预测申报表；
- 5、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6、同花顺软件数据；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进行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对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期，然后选择合理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合成现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具有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结合资料收集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具体分析如下：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强调的是企业整体预期的盈利能力。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该业务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新的业务视角和持久发展前景。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常用的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国内证券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在国内资本市场上查询到一定数量的云计算、云服务行业上市公司，但基准日近期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受 A 股市场火爆而出现剧烈波动，市场有效性受损，股价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基本面因素脱节，使市场法失去适用前提，故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按账面核实法进行评估，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将评估基准日各银行存款明细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的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存货为库存商品和合同履行成本。

（1）库存商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到，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均为用于项目的外购设备，由于基准日市场价格较其采购价格无较大变化，其采购价基本反映基准日市场价格，故本次评估对按照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合同履行成本的评估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合同履行成本为其正在进行的项目服务，账面值包含了人工费、外购服务及设备，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并考虑适当的项目利润及税费后确认评估值。

4、合同资产的评估

合同资产的评估采用替代审核程序确认账面明细余额的真实性，分析其可回收性，并在



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额，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评估明细表相关金额一致相符；在确认账面价值无误的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6、长期应收款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款，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评估明细表金额一致，在确认账面价值无误的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7、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对于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单位账面 (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全部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 × 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 - 被评估单位未实缴到位的出资额

式中，对被评估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后取同一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其结果。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对云上陕西科技运营有限公司的投资，持股比例 6%，为不拥有控制权、也无重大影响的少数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在持续使用的原则下，根据电子设备的特点、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已淘汰的电子设备，采用该型号电子设备的二手市场价格作为评估价值。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设备的特点，确定重置成本的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和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对于没有市场报



价信息的设备，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或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

②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根据财税相关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10、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于在建工程，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以核实后合理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合理的账面值再加上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11、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对于使用权资产，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经过核实测算被评估单位发生额及摊销余额计算正确，会计处理无误，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2、无形资产-其他的评估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是根据替代原则采用比较和类比的思路及其方法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规程。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交易活动。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具有专有性、独占性的特征，企业不会轻易转让其拥有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因此交易市场不够活跃，本次评估无法找到可比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无形资产成本法是指将创造该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费用加和求得重置成本的一种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弱对应性和虚拟性，故本次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于账面记录的外购无形资产软件，评估人员对上述软件费用的支出和摊余情况进行了了解，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和相关证书进行核查，检查附件资料合法性和完整性。经整体复核算，各项支出摊销正常，余额可以确认。对于账面金额未摊销完毕的外购



软件，评估人员在核实其摊余期限、摊销过程的基础上，经过核实测算被评估单位发生额及摊销余额计算正确，会计处理无误，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商标，考虑到其商标主要作为区分市场上其他产品的一个标志，未给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故本次评估对其按照商标申请费用进行评估。

对于自研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开发支出，考虑到该部分资产盈利能力相对较强，价值量相对较大，且对公司的经营长期发挥作用，本次以资产组合的形式运用收益提成法对其进行评估。

收益提成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贡献原则，通过销售收入提成率（或收益分成率）将无形资产的收益从全部收益中“分离”出来，并将无形资产收益折现得到无形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关键参数为提成率和折现率，具体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Rt：第 t 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益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13、开发支出的评估

核对开发支出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与开发支出总账数、明细账以及报表数据相符；获取立项报告和立项批复等文件，检查开发支出的性质、构成内容、计价依据；根据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判断技术可行性；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考虑到开发支出的价值已经体现在无形资产组中，本次评估按照零值列示。

14、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摊销余额正确，长期待摊费用在未来受益期内仍享有相应权益或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长期待摊费用以其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1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首先，确定计税资产与账面资产存在差异的项目，以及差异



形成原因；其次，核实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采用的税率，是否为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然后，核实未来期间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等所造成的所得税暂时性差异，经核实账面值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6、负债的评估

负债按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进行评估。

（四）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评估模型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现值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现值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被评估单位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及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非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可以理解为企业持续运营中并不必需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证券、与预测收益现金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资产。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指企业因盈利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形成没有做出贡献，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及负债，甚至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的资产及负债属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1}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r：折现率（WACC）

$$WACC = Re \frac{E}{D + E} + Rd(1 - T) \times \frac{D}{D + E}$$

其中：Re——股权收益率

Rd——债权收益率

E——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D——付息负债

T——适用所得税率

2、收益法评估的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来预测企业整体价值，将计算出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为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即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

被评估单位分别于 2023 年 9 月收购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24 年 11 月收购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其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策略及战略规划，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电空间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其人员配置、组织管理由母公司统一管理。基于上述业务模式，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北京）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中电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测。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



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6）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7）公司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8）本次评估假定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或者是已经调整到一致）；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在永续经营前提下进行预测；

（2）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3）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4）假设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团队能保持稳定，有序进行被评估单位各项研发工作；

（6）假设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能延续取得并享受



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五）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勘查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 305,558.03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292,093.6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3,464.43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及限制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 345,024.1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291,112.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3,912.15 万元，评估增值 40,447.72 万元，增值率 300.40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4,357.00	192,322.67	7,965.67	4.32
2 非流动资产	121,201.03	152,701.48	31,500.45	25.99
3 长期应收款	437.91	437.91	-	-
4 长期股权投资	67,786.65	66,035.66	-1,750.99	-2.58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4.22	2,924.22	-	-
6 固定资产	22,467.98	27,756.91	5,288.93	23.54
7 在建工程	5,936.31	6,085.11	148.80	2.51
8 使用权资产	2,659.03	2,659.03	-	-
9 无形资产	11,150.69	42,891.01	31,740.32	284.65
10 开发支出	3,926.61	-	-3,926.61	-100.0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11	长期待摊费用	3,902.06	3,902.06	-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	9.58	-	-
13	资产总计	305,558.03	345,024.15	39,466.12	12.92
14	流动负债	147,464.80	147,464.80	-	-
15	非流动负债	144,628.80	143,647.20	-981.60	-0.68
16	负债合计	292,093.60	291,112.00	-981.60	-0.34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464.43	53,912.15	40,447.72	300.4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2,579.96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单体账面所有者权益 13,464.44 万元，评估增值 579,115.52 万元，增值率 4301.07%；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所有者权益 13,316.90 万元，评估增值 579,263.07 万元，增值率 4349.84%。

（三）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92,579.9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3,912.1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538,667.81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可以实现的收益，经过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在理性投资者眼中的股权价值是基于未来给投资者的预期现金流回报来估算的。收益法中预测的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一致，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有比较充分、合理的依据，对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历史、现状及未来进行了严谨分析，预测符合市场规律。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很好地反映企业的预期盈利能力，体现出的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单位聚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是中国信创云先行者，是中国电子自主计算产业体系核心组成部分，是国内首个以“增强”级安全能力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信创云平台。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数据资源体系规划建设、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等领域全面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运营服务商，高安全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商。本次收益法评估是根据中国电子云未来中长期战略规划，结合其自身现阶段所处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进行综合预测，更能体现其内在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92,579.96 万元。

（四）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委托人已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0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26）第 00000173 号）。本次评估基于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 197 项发明专利权、2 项实用新型、59 项外观设计以及 15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名称的曾用名“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所有权人名称的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如因所有权等相关事宜引起的纠纷，由被评估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知识产权后续变更名称可能发生的费用支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被评估单位的股东之一云启未来（武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0.257999% 股权为质押涉及金额 16,870.00 万元，为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并购字 2212 第 Z001 号）进行担保，该股权质押已完成股权出质登记，质押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320200087-2024 年（沌口）字 00752 号），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8 亿元，用于“中国电子云总部”项目软硬件购置及研发投入。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评估范围内的 29 项已费用化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物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发明专利质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420250000LDZJ2025N008），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 亿元，用于日常经营中转。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以评估范围内的 5 项已费用化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物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专利权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

5、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及盈利预测清单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使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如果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而管理层不能及时纠偏，评估结果会发生变化。

7、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被评估单位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被评估单位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关注。

8、本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9、本项评估对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增减值可能存在的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

10、被评估单位申报的 35 项发明专利及 6 项外观设计为与其他单位的共有产权，上述专利尚未签订无形资产收益分配协议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遵循“谁使用谁收



益”原则，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1、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包含 682 项状态为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以及 3 项正在注册申请中的商标权，本次评估是基于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及商标权是可以取得授权的前提下进行的，但未考虑无形资产申请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费用，若最终无法取得授权，则会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12、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缺乏控股权折价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1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股东的出资金额尚未实缴完毕，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存在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99 号久事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中电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01 月 1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崔丽娜



资产评估师：刘亮



2026 年 01 月 14 日



附 件

- 1、经济行为文件；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4、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5、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6、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7、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8、资产评估机构单位会员电子证书复印件；
- 9、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2、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13、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